

03 聲 請 人 愛 得 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廖 麗 綢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詐 欺 及 其 聲 請 再 審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
06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
11 之法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無不服裁判之補救措施
12 ，故聲請人非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
13 1431 號不受理裁定，而係重新聲請，主要爭點、原因案件
14 或確定終局裁判字號、聲請審查客體等，均與司法院 111
15 年 1 月 25 日收文之聲請狀相同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
16 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18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19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
20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
21 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
22 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
23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
24 。

25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書所載，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
26 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
27 情事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28 決裁定不受理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30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31 大法官 張瓊文
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

書記官 蔡尚傑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